

臺南市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31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承襲創校優良傳統，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使記憶與學習之神經活化、提升學習效果，並達成「全人健康」之教學目標。

二、競賽日期：106 年 11 月 09、10 日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四、競賽地點：本校田徑場

五、競賽項目：

男生：以年級分為一年級組、二年級組、三年級組。

女生：以年級分為一年級組、二年級組、三年級組。

組別	個人項目	團體項目
男生組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1500 公尺 田賽： 1. 鉛球(6 公斤) 2. 跳高 3. 跳遠	1. 400 公尺接力 (4 人*100 公尺) 2.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20 人*100 公尺) 3. 趣味競賽*2
女生組	徑賽： 1. 100 公尺 2. 200 公尺 3. 400 公尺 4. 800 公尺 田賽： 1. 鉛球(4 公斤) 2. 跳高 3. 跳遠	1. 400 公尺接力 (4 人*100 公尺) 2.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20 人*100 公尺) 3. 科與科大隊接力(20 人) 4. 趣味競賽
教職員組		趣味競賽(大吉大利)

六、報名日期及抽籤日期

(一)9月17日中午12:35，請康樂股長至大禮堂集合，統一發放報名表。

於9月28日(星期五)中午以前，將報名表送至體育組報名註冊，報名表需經

導師簽章方為有效。(逾時不予受理)

(二)於10月4日(星期二)升旗完後，各班康樂及各組同學代表至體育組外集合抽籤。

(趣味競賽、400M 接力、大隊接力抽組別及跑道)

七、參加辦法：

男生組：

- (1)以個人及群科為單位。
- (2)各單項，均採自由報名參加，報名後除了經醫生證明不能參加外一律不能棄權。
- (3)每一運動員在個人比賽項目中以報名田賽、徑賽各一項為限，且個人項目每班報名以兩名為限。(1500m 及團體項目不在此限)。
(報名人數未達六人取消該項正式比賽，斟酌人數以表演賽方式進行)。
- (4)團體項目(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後補2位。
- (5)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未報名者，不得下場比賽。
- (6)如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不得下場參加比賽。

女生組：

- (1)以班級為單位。
- (2)各班每項，均須報名參加，報名後除了經醫生證明不能參加外一律不能棄權。
- (3)個人項目每班每項報二名，接力項目每班報一隊為限。
- (4)每一運動員在個人比賽項目中以報名田賽、徑賽各一項為限
(800m 及團體項目不在此限)。
- (5)800m 採自由報名，每班報名以二名為限。
- (6)團體項目(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後補2位。
- (7)大隊接力、趣味競賽未報名者，不得下場比賽。
- (8) 如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不得下場參加比賽。

八、競賽辦法：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布之田徑規則。

九、獎勵：

男子組：(1)田賽、徑賽各組各取前六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各組各取前二名，頒發獎狀、獎品。

(3)趣味競賽有二項比賽，名次計算方式：二項名次得分加總後為該隊趣味競賽之分數，得分最高者為該隊第一名（若該競賽有4隊，該項第一名以5分計、第二名以3分計、第三名以2分計，最後一名為1分）。

女子組：(1)田賽、徑賽各組各取前六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各組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獎狀、獎品。

(3)趣味競賽每年級有二項比賽，名次計算方式：二項名次得分加總後為該班趣味競賽分數，得分最高者為該年級第一名（若該年級有12班，該項第一名以12分計，最後一名為1分）。

(4)科與科大隊接力取前四名，頒發獎品。

(5)精神總錦標計分方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

精神錦標計分(60%)

1. 服裝儀容:10%

2. 班級進場精神:10%

3. 班級聽訓精神:10%

4. 啦啦隊競賽(班呼、口號、精神等):10%

5. 比賽集合及休息區秩序:10%

6. 班級休息區之環境整潔:10%

競賽錦標計分(40%) (男生個人競賽成績是不列入班級成績)

1. 個人競賽項目取前六名，按7、5、4、3、2、1分計算。

(原400m接力賽團體積分改為個人積分，此項積分加倍)。

2. 團體競賽項目取前四名，按14、10、8、6分計算。

3. 田賽及徑賽總積分如一樣先看獲得第一名名次多的，再看第二名以此類推，再分不出勝負先看跳高名次再看跳遠名次最後看鉛球名次。

(6) 繞場裝扮及休息區佈置各組取前三名，頒發錦旗、獎狀。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委員隨時修正之。